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17）100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章程》经院务会审议，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2017年11月30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汕大医〔2015〕51号）和《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汕大医〔2015〕8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是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学院学科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院学术委员会的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由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不限。

第六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名。

第七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与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一致，设

在科研处。

第八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分委员会委员集体决定（会议或其他形式），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通过自愿报名产生候选人。

第十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任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2名及以上正式委员提名，经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如果分委员会选票不能决定，则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可以根据情况增补或不增补。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享有《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见《章程》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见《章程》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先提交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和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会议可以由院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分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分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议事原则是针对议题发现和澄清事实，并做出初步分析和评估，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供决策推荐。意见不统一时，可以投票。投票结果将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做为参考，决定权在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